

证券代码：600809 证券简称：山西汾酒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13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综合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谭忠豹董事长主持，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七名，李明强董事委托韩建书副董事长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，王朝成独立董事委托杜文广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）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保健酒扩建项目工艺设备恢复建设方案》；

为扩大公司商品酒包装能力及配套仓储能力，会议同意实施保健酒扩建项目工艺设备恢复建设方案。该项目为保健酒园区扩建项目，已经

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本次恢复建设方案预算投资21013万元，建设工期530天，投产后预计新增6万吨商品酒包装能力及配套仓储能力，有效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目标顺利实现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项目补充计划》。

本次补充计划涉及2017世界酒文化博览会项目及保健酒园区LED显示屏项目，预算金额合计5023.75万元。

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8月25日